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许春华 \_\_\_\_\_

刘树国 \_\_\_\_\_

董 华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